联合国 A/60/PV.39

大 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 . . . . （瑞典）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60/4）

秘书长的报告（A/60/33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国际法院关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大会面前还有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提交的报告（A/60/330）。

我现在荣幸地请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先生发言，介绍法院的重要报告。

史久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在大会审查法院关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报告之际，以国际法院院长的身份第三次在大会发言。

年复一年，大会通过邀请法院院长向大会介绍法院的活动和成就，表达了大会对法院的关心和支持。法院的成员们非常感谢这个机会。法院确实把联合国的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这种密切交流视为成功地完成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本组织的各项目标的一个保障。

今天在瑞典的扬·埃利亚松先生担任主席时在大会中发言是非常令人愉快的。我热烈祝贺他当选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我最真诚地祝愿他工作圆满成功。我赞扬他长期和积极地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我赞赏他决心在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时继续推进联合国改革，并确保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商定的各项原则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法院已向大会转递了法院的年度报告（A/60/4），以及一个摘要介绍。由于这份报告较长，我相信，以下摘要将有帮助了解法院工作的主要内容。

和我去年报告的一样，共有 191 个国家为《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6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此外，大约有 300 项条约规定用法院解决在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方面产生的争端。

自从我在 2004 年 11 月在大会上发言以来，法院已经对 10 个案件中作出最后裁决，包括同时对剩余八个涉及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案件作出裁决。同期内，法院还就三个案件举行了口头听证会。由于法院作出的努力，我一年之前向大会报告法院总共 21 个待审案件，到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已减少到 11 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5-57375 (C)

今天，在总清单上实际上有 12 个案件，这是因为哥斯达黎加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对尼加拉瓜提出诉讼。就在不太久之前，人们谈到法庭案件积压严重。我不能不强调，自从那时以来已经完成了多少工作。虽然 12 个案件仍然是相当大量的工作，但作为国际法院的待审案件，这个数字确实是相当合理的。

法院待审的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四个案件是欧洲国家之间的诉讼、三个是非洲国家之间的、三个是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一个是亚洲国家之间的。此外还有一个案件是跨洲的，即欧洲和非洲之间的。

法院的国际性质还反映在它的组成上。法院法官目前来自巴西、中国、埃及、法国、德国、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荷兰、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去年一年的待审案件反映了通常提交法院的国际争端的多样性。法院通常受理邻国之间的领土争端，这些国家谋求法院就其陆地和海洋边界，或就具体地区的主权作出裁断。目前，在总清单中有五个此类案件，分别涉及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马来西亚与新加坡、罗马尼亚与乌克兰以及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

各国还经常向法院提交与其他国家对待其国民有关的争端。目前几内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以及刚果共和国与法国之间的案件就涉及这个问题。后一个案件还涉及到国家官员的管辖豁免权问题。

经常提交法院审理的另一类案件涉及使用武力。此类诉讼往往涉及已提交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事件。同时，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两个针对乌干达和卢旺达提出的案件。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声称遭受武装袭击侵犯。法院还正在审理另两个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在这两个案件中谋求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 1948 年的《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像我在前面提到的那样，在报告所涉期间，法院就 10 个案件作出了裁决。我现在按时间顺序介绍这些裁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法院就剩余八个涉及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的案件作出裁决。这些案件是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在上述每一个案件，法院一致裁定，法院没有审理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讼的司法管辖权。

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 1999 年提交这些案件（共 10 件）时指称，以上每一个被告国所作出的行动都违反了不对另一个国家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不干涉另一个国家内政的义务、不侵犯另一个国家主权的义务、在战时保护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的义务、保护环境的义务、与国际河流自由航行有关的义务、不使用被禁武器的义务，以及不故意制造蓄意引起一个民族群体形体毁灭的生活环境的义务。

在所有 10 个案件中，它援引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亦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在针对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六个案件中，它还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而在针对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的四个案件中，它援引《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五款。此外，在针对比利时和荷兰的两个案件中，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了一份申请补充，援引 1930 年代早期与上述各国缔结的争端解决公约规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进一步依据。

通过 1999 年 6 月 2 日有关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针对西班牙和美国的案件中提请临时措施的指令，法庭认定因它明显缺乏管辖权，这些案件得从法院清单中撤销。通过同日指令，在其余八个案件中，法院指出自己缺乏管辖权初步证据。随后，这些案件中的被告

国都对法院受理该案的管辖权和该申请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异议。

法院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判决中认为，申请者在提起诉讼时是否为《法院规约》缔约国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因为如果它不是缔约国，法院就不向它开放，除非它满足《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因此，在审查与《规约》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有关的事项之前，法院得审查申请者是否满足《规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向其申请的条件。

法院指出，依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塞尔维亚和黑山无疑是一个国家。然而，一些被告国提出异议说，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提出申请时不具备《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因为它当时并非联合国成员。在扼要说明有关该申请国相对于联合国的法律地位的系列事件之后，法庭得出结论：1992 年至 2000 年期间联合国内存在的有关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地位的合法性问题是模糊的，有不同的评估。

该问题随 2000 年一个新事态发展而结束。是年 10 月 27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请求加入联合国并于 11 月 1 日透过大会第 55/12 号决议被接纳为会员国。从而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该申请者获得本组织会员国地位。然而，其加入联合国没有——也不可能有——溯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和消失之时的效果。因此，法院得出结论：申请者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向本法院提起上述各案诉讼请求时并非联合国成员，因此不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由于它没有任何其他依据成为《规约》缔约方，依照《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法院当时不对它开放。

法院当时考虑是否可依照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向该申请者开放。法院指出，第三十五条该款中的“生效条约”措词得解释为指《规约》本身生效时具有效力的条约，因此，即使假定该申请者在提起诉讼时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方，《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并不为它提供依照该公约第九条向本法院申请的依据，因为该公约只在 1951 年 1 月 12 日才生效，在《规约》生效之后。

在针对比利时和荷兰的案件中，法院最后审查了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否有权援引其于 1930 年代早期与上述各国缔结的争端解决公约作为这些案件管辖权依据的问题。问题在于，溯及 1930 年代早期、在《规约》生效之前缔结的这些公约是否可算作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言的“生效条约”，从而为向本院申请提供依据。

法院首先回顾指出，《法院规约》第三十五条涉及向本法院而不是向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申请。法院继而指出，管辖权从常设国际法院转到本法院的条件依据是《规约》第三十七条。法院指出，第三十七条只适用于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言的《规约》缔约方之间。由于法院已经判定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提起诉讼时并非《规约》缔约方，法院相应判定，第三十七条不能给予它根据溯及 1930 年代早期公约——不论这些文书在提出申请之日（1999 年 4 月 29 日）是否生效——而依照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向法院申请的权利。

在每一判决中，法院最后都回顾指出，不论它对某一争端是否拥有管辖权，所有案件中的当事国仍应对归咎它们的、侵犯其他国家权利的行为负责。

仅在两三月之后，2005 年 2 月 10 日，法院就德国在涉及某财产一案（列支敦士登诉德国）中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异议作出判决。法院判决：它无权受理列支敦士登提出的申请。

列支敦士登于 2001 年就此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其关于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1 条。德国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列支敦士登申请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六条初步反驳。

以下是该案的历史背景。1945 年，捷克斯洛伐克根据“贝尼斯法令(Beneš Decrees)”没收了包括列支敦士登公爵弗朗茨·约瑟夫二世在内的列支敦士登国民的某些财产；贝尼斯法令授权没收所有德国人和

匈牙利人（不论其国籍）的农业财产（包括建筑物、设施和动产）。根据 1952 年在波恩签署的《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建立了一个关于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没收的德国国外资产和其他财产的制度。

1991 年，捷克斯洛伐克布尔诺一家博物馆将荷兰大师 Pieter van Laer 的一幅画借给德国科隆一家博物馆，供其展览。该画从十八世纪开始一直是列支敦士登在位公爵家族的财产，但在 1945 年捷克斯洛伐克根据贝尼斯法令将其没收。列支敦士登公爵汉斯-亚当斯二世以个人名义向德国法院提出诉讼，以将该画作为其个人财产索回，但被驳回，理由是根据《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第六章第 3 条（该条第 1 和第 3 款仍然有效），德国法院不能受理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德国国外财产所采取措施的申诉或行动。汉斯-亚当斯二世公爵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关于德国法院裁决的申诉也被驳回。

法院驳回了德国的第一条反驳意见，认为双方之间存在着法律分歧，也就是德国对捷克斯洛伐克在 1945 年没收的列支敦士登财产适用《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第六章第 3 条，这是不是违背了德国对列支敦士登的国际义务，如果是，德国的国际责任是什么？

德国的第二条反驳意见要求法院根据《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27 条(a)款裁决，争端是否涉及 1980 年 2 月 18 日之前或之后产生的事实或情形；该日期是上述公约在德国和列支敦士登之间生效的日期。对这个问题，法院指出，争端是由德国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决定所引起的，对这一点不存在争议。但关键问题不是争端出现的日期，而是引起争端的事实或情形之日期。

法院认为，提交其裁决的争端只能是与 1990 年代发生的事件有关，如果正如列支敦士登所述，在上述期间，德国或者是偏离了原先的一个共同立场，即《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不适用于列支敦士登财产，或如果德国法院对列支敦士登财产首次适用其早先的该公约方面的判例法，在一个关键日期之后将该公约适用于一种新的情形。

法院认为，这两种情况均不存在，因此得出结论，虽然列支敦士登是因为德国法院关于一幅 Pieter van Laer 的画的决定而提出诉讼，但这些事件的根源在于捷克斯洛伐克在 1945 年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导致了没收包括列支敦士登公爵弗朗茨·约瑟夫二世在内的一些列支敦士登国民所拥有的财产，也在于《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所设立的特别制度，因此，争端的根源或真正原因在于该公约和贝尼斯法令。因此鉴于《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27 条(a)款的规定，法院支持德国的第二项初步反驳意见，认为法院不能够就该案案情对列支敦士登的申诉作出裁决。

最后，2005 年 7 月 12 日，为处理边境争端（贝宁/尼日尔）一案而设立的法院分庭作出裁决。分庭在该项裁决中首先确定了双方在尼日尔河部分的边界线，裁定了尼日尔河中的岛屿各属何方，并将边界线定在尼日尔河中的两座桥梁上；分庭然后确定了双方在眉科沪河流上的边界线。

分庭首先简述了这两个前殖民地（它们在 1960 年 8 月获得独立之前是法属西非的一部分）之间争端的地理状况和历史背景，然后解释了适用于该争端的法律。分庭指出，上述法律中包括从殖民时代继承过来的无形边界原则，或按照法律上已占有的原则，其首要目的是尊重实现独立时的领土边界。分庭认为，根据上述原则，在这个案件中法庭必须寻求的是确定从法国管理时代继承过来的边界。分庭指出，双方同意，在这个问题上应考虑的日期是它们各自取得独立的日期，即 1960 年 8 月 1 日和 3 日。

分庭随后审议了尼日尔河部分的边界线。分庭首先审查了双方为证明其各自申诉而援引的各种规定或行政行为，并作出结论：双方均未成功地依据殖民时期的那些行为来提供所有权证据。按照如果不存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则无一例外地必须考虑实际效果这一原则，法庭进一步审查了双方提供的在殖民时期实

地有效行使管理权的证据，以此来确定尼日尔河部分的边界线，并说明河中各岛屿，特别是Lété岛分别属于两个国家中哪一个。

基于1914年至1954年间的这一证据，分庭断定，有关地区的达荷美和尼日尔地方当局之间存在一种临时办法，即双方将河流的主航道视为两个殖民地之间的边界。分庭注意到，根据上述临时办法，尼日尔对位于主航道左侧的岛屿，包括莱泰岛在内，行使行政管辖，达荷美则对位于主航道右侧的岛屿行使行政管辖。分庭指出，由于一些实际原因，尼日尔对莱泰岛的所有权偶尔受到置疑，但既不存在法律争议，也不存在事实争议。至于位于尼日尔加亚城对岸的岛屿，分庭指出，基于临时办法，这些岛屿被认为属于达荷美管辖。因此，分庭认为，在该河段，边界被认为是从这三个岛屿的左边经过。

分庭查明，1954年至1960年间的情况不甚明确。不过，基于双方提出的证据，分庭无法得出结论认为，1954 年以前毫无疑问由尼日尔管辖的莱泰岛的管辖权实际上被移交给达荷美，或是为达荷美所获取。

分庭从上述情况断定，贝宁与尼日尔的该段边界应依尼日尔河主航道划定，即与两国独立时的边界一致，也就是说，在加亚对面的三个岛屿附近，边界从这些岛屿的左边经过。因此，位于依此划定的边界和河流右岸之间的岛屿归贝宁所有，位于该边界和河流左岸之间的岛屿则归尼日尔所有。

为了确定两国独立时主航道边界线，即深水线的准确位置，分庭以荷兰公司荷兰工程咨询（Netherlands Engineering Consultants）1970年应达荷美、马里、尼日尔和尼日利亚政府请求所编写的一份报告作为基础。分庭在判决书中明确了贝宁和尼日尔该段边界所经过的 154 个点的坐标，并基于上述边界线确定了全部25个岛屿的归属问题。判决书裁定，Lété Goungou属于尼日尔。

最后，分庭判定，特别协定也授权其确定加亚和马朗维尔之间的桥梁的边界线。分庭裁定，这些桥梁的边界应依尼日尔河边界的走向。

在判决书的第二部分，即关于贝宁与尼日尔西段边界梅克鲁河地区的部分，分庭审查了双方为支持其各自主张所依据的各种文件。分庭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尼日尔为支持其边界主张而依据的 1907 年法定所有权是存在的，但是，清楚的是，至少从1927年起，主管行政当局就将梅克鲁河河道视为达荷美与尼日尔这两个殖民地之间的边界；这些当局于 1927 年以后颁布的文书也反映了这一边界线——一些文书明确说明了边界，另一些则隐讳说明了边界；1960年8月两国独立时法律状况也是如此。分庭结论认为，贝宁与尼日尔在梅克鲁河地区的边界应为该河流的中间线。

除了这些判决外，法院还结束了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法律依据的听讯。此外，最近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一案中卢旺达的初步异议进行了听讯。两案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法院在所述期间的成就表明，法院致力于在保持判决质量和尊重判决协商一致性的同时，尽可能及时和高效地审理案件。

我在大会发言中多次提到法院开展的工作的强度。公众并不总是能够轻易想象得到海牙和平宫高墙和大门后所发生的事情。由于案件数量越来越多，法院在过去十年已作出巨大努力，以便在保持工作质量的同时提高司法效率。法院完成了书记官处组织结构的现代化，审查和调整了其内部工作方法，颁布了各方必须遵守的程序指示，并酌情修订了《规则》。法院并未因此感到自满，而是继续经常性地审查其工作方法。我可以欣慰地告诉大会，这些努力已经开始取得成效。

简而言之，法院过去一年的活动水平是史无前例的。如果没有大会的帮助，就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功。法院感谢大会过去给予的支持。然而，法院今后的任务仍然很重。因此，继续给予这种支持是不可或缺的。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记住法院的预算不到联合国总预算的百分之一。法院完全知道本组织面临的预

算困难，并认识到自己有责任妥善使用资金。在正在审议的法院 2006-2007 两年度预算请求中，法院已作出一切努力，只提出一些花钱不多，但对其开展某些重要工作却至关重要的建议。法院希望这些预算建议将获得大会同意，从而使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国际社会。

《宪章》设立国际法院是为了寻求实现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即依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调整或解决可能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明年将是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随着这一日子的临近，国际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而受欢迎的程度继续增大。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认识到国际法院能够为它们提供何种服务，并委托它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

各国要求国际法院解决的问题同样是多种多样的。仅仅在过去三年里，法院所审理的案件就涉及陆地、河流和海洋边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扣押财产的所有权、侵犯人权行为、外国国民获得领事援助、商业自由和使用武力等各种问题。因此，国际社会清楚看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促进和实施国际法方面可发挥关键和主要的作用。

我还要强调，正如《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中强调的那样，诉诸司法解决法律纠纷，尤其是将有关问题交付国际法院，不应被视为国家间一种不友好的行为。相反，经验表明，诉诸国际法院是一项可以缓和局势的措施。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记住，国际法院是唯一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司法机构，这使它能够处理有关国际法的任何问题，并考虑到整个国际关系中国际法的发展。因此，国际法院具有理想的条件，可迅速而持久地以最低代价解决任何类别的法律纠纷，无论其性质和解决方法如何，也无论诉讼当事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如何。

秘书长在最近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中强调了国际法院所起的作用。他在报告中描述国际法院是裁决国家间争端的国际体系中心。参加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也对此表示赞同，他们肯定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

国际法院欢迎这些善意的赞誉。它还由衷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为了加强国际法院并提高效率，目前尚未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且经正式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应该更多地诉诸法院的咨询功能。在大会的支持下，国际法院将继续努力，证明它值得人们对它寄予的厚望，并继续履行《宪章》草拟者 60 年前交付给它的使命。

我要感谢各成员对国际法院的关注和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对我推动联合国改革，确保落实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商定的原则所表示的大力支持和鼓励。

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表示赞同并重申法院院长的意见，即现在已经很清楚,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推动和实施国际法方面可发挥关键和主要的作用，此外，经验还证明，诉诸国际法院是一种可以缓和局势的措施。

在此,我要回顾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73 段，其中强调各国有义务根据《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适当时诉诸国际法院。我还要回顾同一文件第 134(f)段，其中载明，出席首脑会议的领导人认识到

>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其工作的重大意义，吁请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权，并审议如何加强法院工作，包括在这方面自愿为秘书长设立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支助。”

国际法院院长今天上午的发言提醒我们注意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确定的原则和立场，这一提醒很重要、很及时。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他将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发言。

麦基弗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我国新西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对过去一年法院工作所作的富有见解和全面的报告。他今天上午的发言突出强调了法院在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国际法的发展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

普遍遵守国际法治对于一个和平的世界来说，极其关键。作为坚持奉行法治的国家，我们高兴地看到世界领导人上月在首脑会议上表示完全赞同这一原则。国际法院对于确保法治在国际一级得到维护和加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应当坚定地支持国际法院。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始终并将继续坚定支持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我们对法院及其就复杂的国际法律问题作出深思熟虑的判决的持续能力的信心，反映在我们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段对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之中。

我们鼓励尚未向秘书长交存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宣言的联合国其他成员国交存其宣言。

加澳新欣见法院正式受理提交给它的案件以及继续为改进它在这方面的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步骤。我们高兴地看到，在2004-2005年期间，国际法院处理了10个案件，待审理的案件现在只有11个。

国际法院案件审理日程上空空如也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必须对各国越来越愿意诉诸司法解决其争端的现象表示欣喜，它证明了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裁决以及对法治日益增强的信念。

近年来，还成立了其他法院处理具体的问题，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加澳新支持这些法院的工作，它们有利于法治的实施和加强。

然而，国际法院保持着作为唯一具有普遍性和广泛管辖权的国际法院的地位。各国无论大小，在国际法院面前互相平等。较小的国家必须能够以这种公正的手段来解决其争端。

加澳新期望国际法院继续在按《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在加强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其重要作用。

副主席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主持会议。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就本议题在大会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史久镛院长就国际法院工作所作的报告。

中国代表团认为，通过国际法院在内的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是实现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宗旨的重要方法。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六大机构之一，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不可或缺。与此同时，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司法机构，通过行使诉讼管辖权和发表咨询意见，对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澄清、确认、使用和发展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近60年来，国际法院共审结了九十多起案件，作出了近百项判决和裁定，其范围涉及陆地及海洋划界、领土主权、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外交关系、反对劫持、庇护、国籍、通行权和经济权利等诸多方面，并就联合国会员国地位的申请、联合国行动费用、联合国总部协定的适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以及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等问题发表了25项咨询意见。国际法院通过这些司法活动，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

我们也注意到，随着国际社会对法院的认同和信赖不断增强，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而法院在人员和经费方面面临的困难也日益突显。我们呼吁各国对

此给予更多关注并作出最大努力，以保证国际法院的正常运作，充分发挥其作用。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像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一样，也应从联合国改革中获益。一个充满活力的国际法院必将对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作出重要贡献。

中国政府认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新挑战、新威胁时有出现，影响到国家间的关系，影响到国际社会的共同发展。无论是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还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都需要法治加以规范和维护。我们相信，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促进国际法治和建设国际和谐社会中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中国将继续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希望国际法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友好往来以及发展国际法作出更大的贡献。

Ketwah 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清楚地介绍了国际法院的报告（A/60/4）。这份全面的报告载有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有用信息，使人更清楚地了解其面对的复杂问题。

我们赞赏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发展国际法所作的重要贡献。诚然，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根本支柱之一。我们确认，国际法院在通过法治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间和平与和谐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国际法院在解决各国提交给它的争端以及在按照国际法而就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促进各国间和平的共同努力中，不应低估这一作用。国际法院是替代暴力和使用武力的审慎和文明的方法。这种司法裁决并非法律之源，然而国际法院的意见被一致认为是对现行国际法内容的最佳表达。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在待审理案件方面的显著进度。在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庭审理了 21 起重要案件。这些具有争议的案件来自世界各地，其主题从有关寻求确定其陆地和海洋边界或决定谁对具体地区拥有主权的邻国间领土争端的案件，到有关灭绝种族罪的适用等。这就证实了各国对国际法院的工作日益有信心，同时也证实了国际社会愿意在处理国际关系时遵守国际法原则。

国际法院公布了高质量的判决和意见。当事各方接受这些判决和意见，清楚表明各国愿意借助国际法院的智慧，和平解决争端。各国越来越多地依法解决其争端，使国际法院成为行使国际司法的中心。对国际法院作用、职能和成就的信心加强了马来西亚的信念，相信国际法院是所有外交努力穷尽后，和平和最终解决争端的适当场所。

马来西亚是国际法院最近的一个客户。1998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将其对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领土争端提交国际法院。2002 年 12 月 17 日，国际法院作出判决，双方都接受这一判决作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结果。两国对国际法院以公正、透明、负责和严肃的方式解决争端的整个司法过程是满意的。这确实表明了两国相信国际法院有能力按照司法和国际法原则解决国际争端。

与新加坡就峇都布爹岛、中岩礁和南礁领土主权的争端，目前正由国际法院审理，我们希望向大会表明，马来西亚接受国际法的约束力，将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关于此案的决定。尊重国际法院的决定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法院在会员国中的地位和权威，进而建立在国家间关系中遵守国际法的文化。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A/60/330）。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实体认真考虑向该基金作出捐助，因为该基金自成立以来资源日益减少。我们还注意到对该基金的职能范围作了修正。

马来西亚赞赏国际法院作出努力，促使公众认识和了解其通过司法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工作，其咨询职能，案例法和工作方法，以及其通过出版物并通过法院院长和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成员的讲座在联合国中发挥的作用。我们欢迎法院分发新闻稿、背

景说明以及有关手册，使公众随时了解其工作、职能和管辖权。我们认为法院的网站是非常有用的，为外交官、律师、学者、学生和感兴趣的人士提供了检索国际法院判决的重要来源，而这些判决构成了国际案例法最新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国际法院能得到充足的资源，可继续履行其职能，满足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需要。

哈奇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要表明我国代表团对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的感谢，他出色介绍了关于国际法院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工作的全面报告（A/60/4）。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在指定的管辖范围内行使司法。《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授权国际法院就各国在行使主权时自由提交的争端作出决定，并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是独特的，因为它有能力处理国际社会的争端，因此不仅发展了法治，还确保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与 1970 年代相比，目前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数目急剧增加，这清楚表明了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履行职能的信心。在这一方面，我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在所审议期间，国际法院审结了 10 宗案件，另有 11 宗案件正在审理中。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继续采取措施，增进司法效率，尽管工作量不断增加，性质日益复杂。

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案件来自各个地区，我们注意到，这些案件的标的物极为繁复。它们目前包括各种问题，例如动用武力的合法性、确定邻国陆上和海上疆界、适用《种族灭绝公约》、在外国法域的侨民待遇以及其他问题。国际法院还圆满处理了涉及在其自身管辖范围内案件的可审理性一类极为复杂的问题。国际法院的决定无疑将在这些重大领域对国际法律原则的发展作出贡献，并为法律的丰富作出贡献。

毫无疑问，各国对国际法院的信心是与国际法性质不断演化相互关联的。最近几年来，这一演化发生在新的层面上。国际法院意识到这一方面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促使国际法适应当今需要，以加强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国际法院的案例法是实现联合国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不仅影响到国际法律制度，还对各国的司法决定和国内法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

例如，前国际法院副院长 C.G. 威拉曼特里法官对国际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关于多瑙河三角洲案的判决的同意意见，此后由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在其 2000 年 6 月关于 Bulankulama 和其他 6 人诉工业发展部和其他 7 人一案中正面引用。该案涉及适用《斯里兰卡宪法》基本权利一章时的重大环境法问题。

实际上，国际法院的这一意见本是源于许多文明的丰富遗产，这些遗产体现在有关古文献中收录的智慧和原则上，它强调了需要保护环境，在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互竞争的需求之间求得平衡，从而显示了国内法与国际法二者的相辅相成。

在这一点上，有必要回顾一下当时国际法院副院长斯里兰卡的威拉曼特里法官对法院判例，尤其是对国际环境法判例做出的无比宝贵的贡献。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法院还被要求根据各种双边和多边条约裁定争端，从而加强该机构，使其成为促进联合国更广泛目标的重要工具。

在过去 50 年里，国际法院在各国认为重要的其他领域也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领域包括影响经济的各种问题，例如，与外国投资有关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法院也促进了有关国家责任原则的制订。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赏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其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反过来，充分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定将增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和信誉。

我们也欢迎国际法院在通过各种形式散发有关自己工作信息方面所取得的稳步进展。利用电子手

段，特别是因特网传播信息，是一项重大成就。国际法院的网站是更广泛地传播其工作的一项宝贵工具，它不仅将进一步促进法律的发展，而且也将推进联合国的目标。鉴于在国际法院的工作中利用信息技术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敦促各国考虑提供更多的手段，以改善和扩大上述设施。这对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开业者及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特别重要。

半个多世纪以来，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之间争端及就所接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国际法院能够继续履行《宪章》和规约规定的职能。在联合国本届 60 周年纪念会期间，斯里兰卡重申在实现法院的目标方面予以合作。

朴喜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对国际法院报告的明晰介绍。该报告使我们相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勤勤恳恳地履行了其职责。近来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越来越多，这证明各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程度。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各位法官和国际法院全体工作人员改变了许多怀疑者的态度，使他们相信法治。

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真诚感谢下述即将卸任的法官：俄罗斯联邦的韦列谢京法官、荷兰的科艾曼斯法官、巴西的雷塞克法官以及埃及的埃拉拉比法官。他们在任职期间，尽心竭力，洞悉国际法中通常难以捉摸的问题，从而树立了榜样。我们坚信，他们的继任者，一旦当选，就会继承他们的遗产。

一如国际法院院长刚才指出，法院的工作在审查所涉阶段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强度。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已大大地减少了其待审案件日程表上的案件数量，做出了 10 起最后判决——其中 8 起涉及使用武力的合法性，1 起涉及某些财产问题，1 起涉及边界争端。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国际法院未辜负我们要求对国际法问题作出权威说明的厚望。

我想扼要地谈谈最近一起判决：2004 年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北约 8 国之间的使用武力合法性案件。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对此案件做出的判决似乎与其先前在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做裁定不合。这两起案件起诉日期前后相差 6 年，可以部分地说明判决的不同，正如塞尔维亚和黑山自 1992 年至 2000 年的地位不确定，而且也许很独特一样。但我还是要强调指出，判案的一致性，不仅对各国信任国际法院，而且对确保国际法院公正的名声，都至关重要。因此，我希望对未决的灭绝种族罪案件的判决，将清除对国际法院判例法一致性的任何残存怀疑。

国际法院在审查所涉期间发挥的主动作用，符合其近年来的活动。去年，有关“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引起了媒体的异常关注。在那起案件中，国际法院不仅帮助大会澄清了国际社会面临的最持久最困难的一起争端所涉及的种种问题，而且也表示了它要大力发挥自己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咨询职能的意愿和能力。值得一提的是，类似程序在常设国际法院中更常见，扩大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系统主要司法机关的咨询作用的提议值得进一步考虑。

国际法院并非总是受到国际社会如此程度的信任。的确，70 年代前法院的案件数量相当少，随后法院成功地消除了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认为法院有偏见的怀疑。自那时以来，法院的客户基急剧扩大。改变对法院工作的看法可以归结于许多因素，包括冷战结束，但最重要的是法院成功地应对了一个不断变化世界的各种挑战。我们手中的这份报告表明，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因为法院已经解决了以有限资源处理工作负荷增加的挑战。

确实，某种良性循环在发挥作用：法院履行职责越成功，提交给它的案件就越多。再者，考虑到接受法院的成员国数量不断增加，法院强制管辖得到接受以及有条款规定将争端提交给法院的条约的数量，看到国际法院接到的案件频繁不断我们不会感到惊讶。

由于对法院的希望很高，并向它提出了使之发挥更积极作用的一些提案，这也必然会增加法院的工作量。因此，案件数量日增是不断出现的挑战，但如果

我们想要实现通过司法手段和平解决争端的目的，我们就必须对付这一挑战。

有人说过，使法律更具效力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加强并改善法律管理的机构和程序。正是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法院采取了举措，通过精简程序，采用先进技术，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便提高法院的效能。这种努力之一，是法院审查并修订了本身的程序规则，包括《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我们对这些修订表示欢迎，因为这表明了法院正在不断努力加快工作，并提高其程序的透明度。报告还使我们获悉，现已请求法院的 2006-2007 年预算核准扩大法院计算机化司的编制。我们认为，应该调拨充分的资源，支持法院的努力，以适应它日渐加重的工作量，因此我们希望有关机构批准这一请求。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强调指出，增加案例的挑战要求会员国进行合作。在近期许多有争议的案件中，法院有限的资源过多地耗费在初步阶段而不是用于审理案件实质期间。虽然我们应该尊重国家有权充分获悉法院的程序，并有权在它们未完全予以同意时豁免法院的管辖权，但为了共同的利益，应该避免作为纯粹的诉讼战略而不必要地请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提出案件申请书，从而对法院造成过重的负担。国家的这种审慎精神将大大有助于法院完成它的重要工作。

但是，法院最近面临的挑战却来自外部。在各种国际性的法院和法庭数目激增的时代，对于作为具有普遍管辖权的世界性国际法院的主导作用，我们是再强调也不会过分的。法院现在不仅有义务以国际争端裁定者的身分发表最后意见，而且有义务广泛地分发和公布它的工作情况。希金斯法官在最近出版的文章中强调，必须使国际司法机构的法律部门人士随时了解彼此的成绩，我们认为，这是关于如何对付多种国际法院挑战的实际但又十分重要的建议。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以及大韩民国，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法院为依据法律实现和平的理想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扎内利女士（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详尽地介绍了关于法院工作的年度报告（A/60/4）。

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对和平解决争端、发展国际法以及使法治在国际一级发挥有效影响的贡献曾经是而且现在依然是至关重要的。法院在上一次向大会作了报告以来，继续收到要求它审理的新案件。这表明了国家日益愿意采用国际法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并证实了国际社会对这一管辖机构的公正性、独立性和专业精神的信任。

由于铭记国际法院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影响深远的作用及其通过和平解决国家间冲突而对实现联合国基本目标的贡献，秘鲁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法院的管辖权应该获得普遍接受。因此，我们吁请还没有考虑无条件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接受这种管辖权。正是为了协助争端各方通过法院采用法律手段解决争端，已于 1989 年设立了秘书长信托基金，以协助国家解决争端。去年对基金的任务作了慎虑的修订，因此大幅度增加了潜在受益者的数目。

秘鲁表示赞扬已经向该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我们还和秘书长一起，一再呼吁有能力向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这种捐助。

秘鲁认识到不仅有效而且及时地执行司法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要强调法院已采取了措施，使秘书处的工作合理化，以便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和规则。秘鲁促请法院坚持不懈地进行这项正在开展的努力。同样，关于管理效能问题，我们希望强调法院宣布已开始了一种进程，以建立评估法院工作人员专业精神的制度。

我国还要强调法院在公布其活动和裁决方面的工作。通过电子手段尤其是通过法院的网页传播信息，是不仅使政府官员和学术界人士，而且还使世界各地的公民广泛了解法院有价值的活动的重要方式。秘鲁赞扬法院作出了这一努力，而且我们鼓励法院继

续考虑采用其他办法，宣传更多的有关其法律工作和裁决的信息，包括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更广泛地进行这种传播。

秘鲁历来表明它严格遵守国际法，因此，我国愿意继续支持国际法院履行国际社会交托给它的崇高职责。

埃尔南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向大会提交详尽报告深表赞赏。墨西哥愿特别强调这个联合国主要法律机构的相关工作，因为它对发展国际法和促进国际正义不断作出贡献。

我国借此机会重申致力于联合国通过在自身体制内建立主管司法机构而谋求实现的目标，该机构旨在解决国家自愿提交与它的任何争端或给联合国或联合国系统机构之一提供所需任何法律咨询。

毫无疑问，加强国际法律制度将对实现联合国各项基本原则产生积极影响。显然，我们大会和国际法院年年交换意见，这种做法通过坦率直接对话使我们能够加强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合作纽带。我们决不能忘记，两机构负有明确任务，必须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 一个从政治角度，另一个从法律角度——发挥积极作用。

今天研究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国际法院报告，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国际社会在各个地区、就各个问题的重要争端。了解这些争端有助于大会对此采取后续行动，同时铭记务必继续通过法律渠道处理争端。大会必须永远鼓励争端各方充分遵守法院裁决。

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这毫不含糊和切实可见地表明，国际社会信任法院的司法实践、公正性和独立性并予以政治支持。然而，数量的增加使法院不得不持续不断地严格审查其诉讼规则和工作方法。法院把这项振兴任务视为持久工作，并因此采纳新的简化程序颁布其规则修正案，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毫无疑问，法院致力于适应形势，从而使之能够更有效地从事工作，并有助于它以更加井然有序和快捷的方式审理案件。

墨西哥还对《法院规约》第五十二条最新修正案表示欢迎，该修正案为呈示法院文件确定了更明确的准则。修正案不仅澄清了冲突各方的义务，而且还提高了秘书处的工作效率。审查法院报告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报告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法院历年裁决的司法问题。毫无疑问，只要详尽阅读这些裁决，就会对各领域的各项国际法律准则得出理由确凿的解释。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涵盖期内，国际法院解决了十个有争议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法院在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中澄清了何时应视之为对争端具有管辖权，在边境争端（贝宁/尼日尔）案中澄清了适用什么原则来确定国际边界，特别是法律占有原则的有效性，法院在使用武力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各案中，对其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适用范围作出解释，以此作为其权限基础。

应该强调的另一个问题是，在边境争端（贝宁/尼日尔）案中，当事方决定将该案提交法院分庭而非全体法庭。毫无疑问，规约第二十六至二十九条设定的这项权力使得迅速有效结案成为可能。这个程序过去鲜少使用，但法院自己和决定将其争端提交该司法机构的国家都应对该程序提高法院活力的潜力予以认真审视。

墨西哥认为应该提及的一个方面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数目有所不足。我国代表团愿指出，只有 1/3 联合国会员国作出此项宣告。这无疑构成对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重大限制。在这方面，根据世界首脑会议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可否根据法院规约规定承认法院管辖权。

首脑会议商定根据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4(f)段的规定考虑如何加强法院工作。墨西哥认为，其中有些措施同成果文件第 76 段也提到的加强秘书长调解工作与斡旋密切相关。实际上，一旦法院对问题实质作出裁决，

秘书长就应通过斡旋并应有关各方请求，在促进和确保适当遵守裁决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例如在马里与布基纳法索案和最近的尼日利亚与喀麦隆案中就是这样做的。

不幸的是，过去曾发生不遵守法院就各项临时措施颁布的——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且无权上诉的——某些裁决和命令情况，今后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也许应该在不守法案件依《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考虑让秘书长通过斡旋或其他手段发挥更积极作用，以便促进充分遵守法院裁决，并为之提供便利。

另外，我们认为，与其他主要机构的互动不应局限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也应更经常地利用《宪章》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条赋予它的权力，建议作为一般性规则，把所有法律性争端都提交国际法院。

法院管辖权涵盖各国依国际法提请解决的一切争端。法院还有权就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法律事项，或就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经大会适当授权的专门机构在各自权限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然而，法院的咨询管辖权很少得到使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当牢记 2004 年 11 月 5 日史久镛院长在第六委员会发言中所说的话。在法院存在的 59 年中，它只有 24 次被要求提供咨询意见，这确实是令人吃惊的，这个数字相对低于常设国际法院在其存在的 17 年中提供的咨询意见的数量。

史久镛院长就如何能够更好地利用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提出了几点建议。在这方面，他首先指出，可以考虑能否扩大咨询管辖权的适用范围或适用人，换言之，可以授权更多数量的国际组织要求提供这种咨询意见。史久镛院长甚至建议，简化这种可能性的一个方法就是考虑到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广泛职权，请它们担任国际组织的中介。

第二，院长建议授权秘书长自己主动要求提供咨询意见。我们相信，将不需要为此目的修改《宪章》。只需大会长期授权秘书长这样做。

对国际法院报告的审议也提供了一次机会，说明法院为充分履行职责有什么需求。法院决定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法准则的发展和执行的影响力是毫无疑问的。我们深信，为了便利我们主要法律机构的工作，各国需要在表示支持的同时采取加强法院的具体措施。

墨西哥将支持向法院提供更多的资源，并将继续确保它拥有必要的工具，以便以迄今为止同样有效和专业化的方式履行职责。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详细的通报和对法院今年报告的介绍。这反映了法院在国际关系中促进国际法的非常重要的作用。

埃及谨欢迎法院在报告所涉期间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在实现联合国首要目标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法院在发展国际法、促进对其条例的遵守、通过尊重法治来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各国人民的和平共处、协助各国通过法律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并就提交法院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毫无疑问，提交法院的案件和问题的数量的大量增加证明了国际社会对法院作用日益增加的信心。这证实了以法律原则为基础、不受任何政治趋势影响的法院裁决的不偏袒性、独立和信誉。应当加强这一作用，其方法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法院就争端提出的强制性咨询意见。

联合国正在经历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它正在实现现代化，并且我们希望，法院将在国际关系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以加强法律和正义的原则。

我们原以为，第六十届会议的首脑会议文件能提出加强法院作用的明确意见，以符合新的国际发展——法院的作用自创建以来有了改变，以便能够跟上当前的主动行动，发展联合国的框架及其工作方法，并在本组织主要机构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然而，结果文件通过之前的谈判表明，一些国家对接受加强法院作用的想法或是承认其裁决和咨询

意见的真正价值感到犹豫不决。埃及谨对这种把法院置于边缘地位的日益增长的趋势表示关切，尤其因为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的价值不只限于决定某些事实或规定；而是丰富和发展了国际法。国际社会应当尊重这些道义和法律价值。

因此，我们谨强调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要求法院提供的咨询意见的核心地位和重要性。安全理事会设法让政治考虑凌驾于法律之上，无视法院的作用，自从纳米比亚问题以来没有要求提出任何咨询意见。纳米比亚问题是安理会提出请求的唯一问题。但是，现在迫切需要安理会利用联合国这一主要法律机构的经验，加强其决议的法律价值，这些决议谋求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上述情况也适用于大会。我们相信，大会应当利用法院的咨询意见加强其能力，以尽可能完善的方式履行职责，把有争议的问题提交法院并要求它提供咨询意见，以便能够实施这种咨询意见，尽管我们知道这些意见是咨询性的，可以根据国际法提倡的有约束力的法律原则加以解释。应当认真对待这些意见，特别是法院根据大会要求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影响提出的咨询意见。这项意见是对我们大家都承认的一项重大法律原则的清楚和毫不含糊的解释，即禁止以武力占领别人的领土。这项咨询意见具有法律约束力，大会应当根据《宪章》授予的权力加以执行。

同样，我们相信，大会应当考虑在适当时候要求法院提供一项咨询意见，说明安全理事会处理本来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某些问题的合法性程度，除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中的首要作用之外。我谨特别提及恐怖主义问题、尊重人权、裁军和其他问题。

我们深信，关于加强民主原则和法治的这项呼吁绝不应当局限于要求各国只是在国家一级遵守它们。国际社会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加强和执行这些原则。因此，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法律机关，完全有资格发挥决定性作用，加强这些原则，促进并且重新确认法律与正义。

但是，为了使国际法院能够发挥这种作用，我们各会员国——无论是在大会还是在安全理事会——必须在所有具有争议的法律问题上征求国际法院的意见。我们必须执行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解释国际法的意见。

因此，我们欢迎国际法院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回应数量日益增加而且日益复杂的问题，尤其是关于程序的问题。我们认为，我们正在极力执行的联合国改革计划应该包括加强国际法治和国际法院权威的内容，从而在一个正在经历变革的世界里、在有些国家企图规避国际法规则或者通过不符合本组织或全世界更高利益的手段使国际法规则为其狭隘国家利益服务的世界里，让国际法院能够不辱使命。

在关于本组织改革的谈判过程中，在执行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各项决定的过程中，埃及将提出具体提案，在维持本组织五个主要机关必要平衡的前提下，加强国际法院的权威，确保本组织和国际法院保持其效力。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史久镛院长提出关于国际法院目前工作的深刻报告（A/60/4）。此外，国际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取得了相当大成就，我们表示感激和支持。

目前，国际社会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确实需要加强法律与秩序。事实上，各国日益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国际法律至高无上的价值观，支持奠定和维持这种至高无上地位的目标。在这方面，必须再三强调世界最有权威的国际法院——国际法院——的作用。

日本坚定地走和平道路，坚决遵守国际法，赞赏国际法院做出的艰巨努力和开展的工作。我们认为，由于世界正在经历迅速变革，由于各种国际争端不断产生，国际法院不仅必须深刻地认识国际法，而且还必须洞悉国际社会。日本了解，国际法院有能力满足这些要求，日本将继续充分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

我们必须指出国际法院今年取得的显著成就，它已经将备审案件从 21 个减少到 12 个。考虑到过去存

在严重而且经常讨论的积压案件情形，最近在处理手上案件方面取得的成就值得称赞。我们期待，国际法院将在不损害审议质量的前提下继续维持目前的工作进度，在今日国际社会促进进一步加强法治。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极为重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崇高事业和工作。日本将继续坚定地支持国际法院开展的宝贵工作。

巴海穆卡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阁下提出文件 A/60/4 所载中肯和全面报告，该报告详细叙述了国际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报告为我们讨论这个议程项目提供了坚实基础。

国际法院仍然是裁决本组织各会员国之间争端的国际法律制度的中心。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不仅极大地促进确保国际社会的正义和公平，而且极大地促进维持国际和平、秩序与稳定。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继续忠实和勤恳地执行它的艰巨任务。因此，它赢得了会员国的信任和信心，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和种类持续增加，就是这种信任和信心的证明。我们希望，国际法院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忠实和公平地坚决维持正义。

此外，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7 年制订的各项改进工作方法措施已初见成效。事实上，备审案件减少了——从前几年的 20 来件减少到目前的 11 件，这是一项显著成就。不过，国际法院必须努力维持这个势头，以进一步减少拖延，最终清除目前的积压案件。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法院，应该让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定期接受审查，以便进行必要改进和调整。我们促请各会员国支持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努力。

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中要求各会员国考虑采取各种办法，加强国际法院工作。肯尼亚非常相信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我认为，许多会员国都持这种观点。因此，我们敦促增加对国际法院的支持，除其他事项外，应该给予足够的预算拨款，使它能够完成法定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法院提出的 2006-2007 两年期经费要求，促请各会员国给予正面回应。我们还支持国际法院关于在其电脑化司增设一个专业人员员额的请求。

肯尼亚政府感谢国际法院继续向它提供各种出版物。这些出版物为国际法领域的研究和实践提供了一个很有用的资源基础。我们期待着以后各个系列的国际法院报告的继续出版和及时出版。

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为向世界各地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法院的出版物而进行的努力。但是，我们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法律学生可能处于不利境地，因为那些国家只有为数不多的一些大图书馆。因此，我们呼吁法院确保其出版物的更广泛和更公平分发，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那些国家的法律学生的需要。

我们赞扬法院院长和成员通过各种活动，包括邀请总统或其他政府成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团、司法机构成员、学者和学术界人士及法律专业人士访问法院，以及通过法院成员在各种论坛进行发言，继续与各缔约国代表团进行互动。这些活动对于促进人们对法院及其在联合国内的作用的更好了解，具有重要作用。我们敦促法院扩大这类活动的范围。

最后，我想重申，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肯尼亚已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宣布接受该法院的强制管辖。但是，我们关切的是，在 191 个《法院规约》缔约国中，只有 65 个向秘书长交存了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因此，我们鼓励尚未交存声明的国家交存声明，以进一步巩固法院的普遍性。此外，我们敦促成员国更多地利用法院的咨询职能，最重要的是，更多地遵守法院的裁决。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对载于文件 A/60/4 中的报告向国际法院表示感谢，并感谢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对报告的出色介绍。

哥斯达黎加完全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它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最佳机制。近来，我们向法院提交了一个诉讼案件，这是我们对这一高级司法机构的信任的切实表现。我们之所以诉诸法院，是想以友好和和平的方式解决有关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上的航行权的法律争端。我国深信，法院对该案件的裁决将最终解决造成不和的任何问题，确保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的持久友爱和友谊。

正如法院院长刚才申明的那样，永远也不应认为将争端诉诸法律解决是国家间的不友好之举。和平解决争端是和平和友爱的基本支柱之一。实际上，解决法律分歧的合法机制和程序的存在，对国际关系的和谐开展至关重要。法律争端可能引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特别是领土争端，它可能导致军事升级。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提供了一种可以取代武力办法的和平办法，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

此外，法律争端的存在会产生不利于国际合作的气氛。明确规范的缺乏，对权利和义务的怀疑，会形成不利于协调发展和互助的环境。法院的法律活动可带来法律上的确定性，澄清国际法的基本规范，确保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注意到法院在当代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它在诉讼案件和咨询意见这两方面的判例，不仅确定了针对冲突方的法律，对其他国家在含糊或在有争议的法律方面也是启发。

令人遗憾的是，法院的建设性工作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宣布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上提出保留或条件而受到阻碍。只有十几个国家无保留或无条件地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权，这令人遗憾。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只有 65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无限制地接受法院在诉讼案件方面的管辖权，对于国际法律秩序的适当运转必不可少。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敦促尚未接受法院对诉讼案件不受限制的管辖权的国家，接受法院在这方面不受限制的管辖权，我们还请那些在接受法院管辖权上作出保留的国家取消保留。

已有许多案件提交法院，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这一积极事态说明国际社会对法院的工作越来越信任，也说明有些国家愿意在处理国际关系上服从法律原则。我们认为，应该鼓励经常诉诸法院，因为它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

但是，法律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多也加大了该机构的工作量。我们欢迎法院为使其行动和工作方法合理化而进行的努力，包括欢迎其近来修订《法院规则》，以防案件的审议受到拖延。我们认为，大会应该为法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人员，以便其能够履行由于案件量增加而产生的新义务。因此，我们以极大的兴趣看待下一两年期预算草案相应部分中提出的增加两个员额——一个在电脑化司，另一个在院长办公室——的请求。

此外，我想强调，法院在通过互联网传播信息方面作了出色的工作。这种服务对发展中国家非常有价值，因为它们有时很难得到最近的判例。我们相信，法院不久将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判例的全文。

最后，我想重申，哥斯达黎加完全相信并坚定支持国际法院的出色工作。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尽管关于国际法院的报告（A/60/4）的本次辩论是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年度项目，但它今年对我国却有着特殊意义。本次辩论是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签署六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这样一个辩论，因为它能使国际社会回顾法院过去走过的道路，思考法院的未来，最重要的是，对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巨大贡献予以赞扬。

我首先深切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先生为我们关于法院活动的讨论作介绍性发言。法院可以对以下事实感到骄傲：它已经使司法解决成为它的工作重点。它还可以对以下事实感到骄傲：像贝德贾维总统说过的那样，法院继续确保这个新世纪中的国际正义。

这方面的证明是，它——当然是应各国要求——参与处理今天世界所面临的各种主要关切：安全、人权、环境和发展。

史院长和他的同事们就有关各国主权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他们的职业是独特的。他们进行其工作时的态度不仅是自豪的，而且是非常谦恭的。他们怎么能不如此呢，因为他们知道由一些人为另一些人作出的司法裁决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因为其中涉及到深刻的哲学问题。由人为国家作出的裁决同样是一个困难和复杂的问题，因为其中日益涉及到相当重大的利害关系。但是，值得庆幸的是，史院长和他的同事们深刻和尖锐地认识到这个事实。

国际法院的报告（A/60/4）清楚地表明了联合国的这个主要司法机构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它所经历的变化方面。一些年来，我们看到了交给法院审理的案件数目成倍地增加，它的活动也相应地空前增加。像报告中所说的那样，去年法院有 21 个待决诉讼案件，而在 70 年代，它只有几个待决案件。一些坚定的乐观主义者可能把这看作是某种趋势，显示在国际关系中法律将战胜武力。就我们而言，我们欢迎国际社会日益对国际法院表现出的信心，以及各国日益承认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实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中的理想方面所起的根本性作用。

我们鼓励这个趋势，并表示希望，这个趋势也将反映在更多的国家向秘书长交存对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接受声明。确实，像报告中所说的那样，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时，191 个国家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但只有其中 66 个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接受声明。但是，大量的双边或多边公约中包含妥协条款，就法院解决与这些公约的适用或解释有关的分歧的管辖权作出了规定。这些公约无疑足以抵消交存接受声明的国家数目少的情况。各国还可以在一个妥协决定的基础上向法院提交一个争端。

国际社会在 21 世纪初期所面临的很多挑战日益更清楚地确认了联合国和它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联合国，它日益看到国际法院的关键重要性。

虽然为使法院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有必要鼓励各国更经常地把案件提交法院，但我们也认为应该敦促各国诚意和及时地执行国际法院的决定。所有爱好和平和正义的国家和所有希望在国际社会中建立和谐关系的国家都应作出必要的努力，以这种方式行动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无论各国作出多少承诺和发表多少意向声明，除非法院的决定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否则法院就无法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

喀麦隆认为，对法院裁决的自愿和迅速执行是对国际司法管辖权表达信任的行动，这种行动使各国诉诸法院的行动具有深刻意义和高度的重要性。如果归根结底法院的裁决得不到执行，那么，同意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把案件提交法院以及在法院出庭又有什么意义呢？

虽然往往可以通过把案件提交国际法院来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分歧并消除紧张局势和战争危险，但不执行法院的判决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关于法治，喀麦隆非常重视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即通过把案件提交国际法院来解决争端——当然是在解决争端的其他办法已表明无效之后。我们的国家元首保罗·比亚总统反复表达了这种立场。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一贯谋求努力实现法治，不仅在它的境内，而且在它的境外。这也是为什么喀麦隆迄今不遗余力地执行法院就它与尼日利亚的海洋和陆地边界争端作出的判决。

在本组织致力于彻底改革之时，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努力适当考虑国际法院发挥的关键作用。

正如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先生阁下最近在这一讲台指出的那样，国际法院应在本组织体制结构中发挥中心作用。这符合我们大家的最佳利益。

我国代表团欢迎法院为调整与改进其工作而实行的改革。我们还欢迎法院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做

的大量工作，我们祝贺他们表现出称职、勤奋和坚定。

我们认为，为方便法院工作，应该同意报告第 255 段所载的请求。我们还认为，应该向秘书长信托基金要求更多大笔捐款，该信托基金寻求帮助各国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史久镛院长介绍国际法院关于其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A/60/4）。我还感谢他简要介绍法院的作用和运作。

正义和法治是一个有秩序国际社会的关键。人们从未象今天这样急切感到需要国际法律秩序和正义。正义和公平已成为当今生存的一种必要要求。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广泛可能性。不过，这些可能性仍利用得极为不足。过度和动辄诉诸第七章有明显增加，包括在那些未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项上。

国际法院在联合国系统中作为其主要司法机构占据一个特别位置。正如法院报告指出的那样，它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了法院在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法院自设立以来极娴熟地执行其任务。然而，法院作为通过诉讼和咨询管辖权解决争端和提供咨询意见的主要论坛的潜力大体上仍未利用。300 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法院在解决起于适用或解释的争端时拥有管辖权。然而，只有 66 个国家——包括巴基斯坦——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诉诸法院咨询管辖权也极为罕见。我们需要考虑确保更多利用法院能够提供的服务的途径和手段。

值此机会，我要对法院的工作做一些具体评论。第一，我们注意到自 1990 年——特别是自 1997 年——以来法院工作负荷有所增加。我们还注意到，由于受理案件数量与复杂性的增加，法院在结束书面程序后直接就所有待决案件举行听讯有困难。

第二，我们赞赏法院不断努力，通过改组书记官处工作、更多使用信息技术、改进其工作方法，并通过获得当事方在程序上更大合作，来处理其工作负荷。

第三，还应该考虑“和平纲领”（A/47/277）所载的关于法院的一些重要建议，例如所有国家应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更经常利用法院的管辖权。在将争端提交合议庭不可行时，可使用分庭。另外，应该考虑秘书长是否应得到大会适当授权，在有关其《宪章》中职能的事务上请求咨询意见。

第四，当出现不遵守法院判决情形时，《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处理此种情形的程序。秘书长——通过斡旋并应有关一方或多方请求——应为便利和保障判决得到应有执行发挥日益积极的作用。

第五，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使用《宪章》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所赋权力，建议法律争端一概提交法院。

第六，也是最后一点，我们认为，法院应拥有一切必要资源以执行所赋任务。大会应向法院提供有效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资源。

我们希望大会积极考虑法院在其 2006-2007 年预算中提出的请求，增设电脑化司司长的高级专业人员职位。

请允许我在此作一些一般评论。第一，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促进不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概念，以此作为实现集体安全的手段。它们应永远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载原则行事。

第二，任何争端各方必须按照《宪章》要求，承担和平解决其争端的责任，并按照《宪章》所述，最有效利用和平解决的机制、程序与方法。它们必须为确保和平解决争端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第三，促进不同文明对话的思想与和平文化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大有帮助。在此背景下，我还要提到巴基斯坦穆沙拉夫总统提议的“开明温和的战略”，以通过各级广泛措施来处理诸如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等问题。

第四，会员国应促进让处于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族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寻求确定并随后执行正义与法治对于文明进步至关重要。如果《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得到遵守，如果国际人权规范得到一贯应用，而且如果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充分执行，那么法治就会得到加强。

我们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法治而做出的承诺将是留给后代的永久遗产。我们随时准备充分支持法院工作，履行这一承诺。

洛巴奇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让我和其他发言者一起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全面而令人感兴趣地介绍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也赞同对法院在审查期间工作的赞扬。

我们强调，俄罗斯联邦一贯高度重视法院的工作及其裁决。我们高兴地看到，多年来，国际法院这一独特机构的作用不断增强，成为国际司法最有效的合法机制，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作出极其宝贵且越来越大的贡献。

越来越多的国家把错综复杂的法律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法院所审理事项的内容和地理范围不断扩大。这一有利趋势说明法院的权威、法院法官的高度敬业精神、以及法院裁决的合法性得到承认。目前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是各国全面、无条件地尊重根据法院裁决产生的义务。

在加强法院权威和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国际法文书工作方面，进一步扩大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做法尤为重要。按照 2005 年首脑会议结果，俄罗斯联邦打算着手积极解决取消我国对若干国际条约的保留意见的问题，包括在反恐领域，承认国际法院有权裁决有关这些条约的适用与解释的争端。

应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要求就各种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是法院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俄罗斯联邦认为，加强咨询意见工作完全值得欢迎。我们认为，在咨询管辖权问题上，法庭应当慎重行事，考虑各方面因素，包括与提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问题相关的双边争端，尤其是在争端一方还不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咨询意见决不能妨碍寻求政治解决的努力。

我们赞扬法院行政当局加强法院工作方式的效力、改善法院工作程序的一贯政策。我们欢迎近年来采取措施，使法院书记官处工作合理化，包括进一步利用信息技术。

最后，我对有关法院工作资金和提高法院技术能力的问题基本上正在得到积极的解决，表示基本上满意。这方面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法院行政当局为扩大使用先进技术的需要而要求增加资金。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应该迅速得到解决，以便法院能更有效地完成法院所承担的工作。

布加杰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递交全面的法院年度报告，载于文件 A/60/4。我们赞扬法院开展报告中所述各项广泛活动，赞扬法院维护国际法价值的承诺。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报告(文件 A/60/330)。

尼日利亚是最早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之一。我们注意到，现在只有 65 个国家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现在已有 191 个国家，这并不令人鼓舞。因此，我们呼吁会员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事实上，尼日利亚接受法院 2002 年 10 月关于我国和喀麦隆陆地和海上边界争端的裁决，正是基于我国对法院的尊重与承认。

尼日利亚赞扬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范围内促进法治的重要作用。法院通过不偏不倚和权威性的裁决及合理的咨询意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宝贵贡献，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尼日利亚欢迎各国对法院解决争端能力的信心不断提高。300 项双边和多边条约接受法院解决在条约适用或解释中所产生争端的管辖权，就是佐证。我们满意地看到，在审查期间，法院已处理了十宗案件。近来，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特别协定把具体争端提交法院审理，这是令人鼓舞的。

尼日利亚赞扬法院通过对《程序指示五》的修正和颁布新的《程序指示十、十一和十二》。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提高法院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我们赞同院长对法院预算的关切。我们回顾，对于 2004-2005 两年期，法院曾具体要求适当扩大计算机司，增雇一名专业人员。因此，我们重申支持提供适当资金，满足法院需要。尤其是，这将有助于法院跟上现代技术进步，这是法院履行职责所需要的。

最后，我再次重申尼日利亚对《国际法院规约》的承诺。我们承认法院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与法治的巨大贡献。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由衷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加强国际法治的一切努力。我还要表示，我感谢史久镛院长介绍关于国际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全面报告(A/60/4)。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在日趋复杂的世界上有效确保在国际关系中实行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主要机构。

叙利亚愿再次感谢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为发展国际法和促进各国之间的正义不断作出的贡献。

叙利亚强调世界各国领导人在9月份首脑会议上就各国内部和国际关系中法律至上的重要性所达成的共识。叙利亚长期以来关注并支持法院工作。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因为我们区域和我国叙利亚几千年前就出现了最早形式的法律制度。

我们申明，《联合国宪章》是指导当今国际关系的行为准则，法院《规约》使法院拥有履行这一任务的充分权力。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完成的大量司法工作证实了这一点，反映出法院已经成为一个极具活力的机构。我们希望法院今后的活动将进一步扩大。法院工作量繁重是因为法院体现了各国在国际法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以及法院是担任着国际法卫士的公正的第三方，维护着一致的国际法律制度。

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提交的国际法院报告描述了法院最近受理的各种案件、案件的结果，以及会员国对法院决定所表现出的尊重。

我们感谢法院的咨询意见，它们阐明了事实真相。遵守法院咨询意见就是遵守法律，因为司法不是一个抽象概念。执行法律原则才是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愿回顾法院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所作出的咨询意见。法院认定，修建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停止这些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赔偿因修建隔离墙而给巴勒斯坦人造成的损失。咨询意见还强调，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的合法性，以色列有义务遵守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尽管法院发布了咨询意见，强调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措施结束因修建隔离墙所导致的非法状况，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并未发挥其作用，原因是其一些成员采取选择性的做法，并在符合其自身政策和利益的情况下，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给予保护。

当前，联合国正经历一场极为重要的改革。如果能把这一改革扩大到整个联合国组织，其中包括加强法院的作用和权威，这将是明智的。9 月份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强调了为此进行努力的重要性。我们希望，会员国将把这一目标作为其首要优先事项，以便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工作方法实现必要的平衡。

相对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它机关的工作而言，国际法院必须履行其任务。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大量增加，在一些情况下，已经超出了其主管范围。一些国家议论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合法程度这一事实是在明确地警告，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

我们期望法院在不久的将来受理更多案件。法院如果要成为服务于国际社会的有效司法工具，它就必须这么做。反过来，我们必须为法院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财力和人力。如果我们确实在意维护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将本组织预算的百分之一用于法院支出的建议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因此，叙利亚将支持任何旨在改善法院财政状况，其中包括改善法官任职待遇的建议。在这方面，叙利亚鼓励所有国家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叙利亚非常重视法院及其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工作。叙利亚致力于做出一切必要努力，与信奉法律至上的会员国进行合作，以加强法院在各个主管领域的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